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決議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時間，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收之同意為假決議，進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擬定之，開會時依議程順序進行。
- 第五條 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第六條 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八條 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將宣告終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終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  
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